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2012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肖慶周先生及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秦學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4-016

债券代码：112178

债券简称：12墨龙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 墨龙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6 日，凡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 年 6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12 墨龙 01（简称“12 墨龙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78）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本公司“12 墨龙 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 墨龙 01。
- 3、债券代码：112178。
- 4、债券期限：3 年。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20%。
- 8、每张派息额：人民币 5.2 元。
- 9、年付息次数：1 次。
- 10、起息日：2013 年 6 月 7 日

11、付息日期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 年 6 月 7 日。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20%。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12 墨龙 01 票面利率公告》，“12 墨龙 01”的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12 墨龙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 年 6 月 6 日

2.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9 日

3. 付息日：2014 年 6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墨龙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6月26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联系人：赵洪峰

电话：0536-5100890

传真：0536-5100888

邮政编码：262700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